无锡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书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330号

联系人：徐晓伟

联系方式：0510-81822879

乙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299号1号楼1楼、4楼406

联系人：尹雨生

联系方式：18356540789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88号901-902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方式：0510-85011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无锡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00-HYFW-G2026-0007，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本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调味料等。

二、合同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400 万元

2. 优惠率（下浮率）：38%

3. 结算方式：双方于当月月底前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货款，原则上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和调味料等产品，在国家允许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公平交易。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充分满足甲方需要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和调味料等产品的品种和数量。

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提前十天通知其终止供货，并解除供货合同。

五、质量标准

1. 粮油面必须符合最新国标规范标准。

2. 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

格证明，冻品符合批次要求。

3.牛奶须有奶源，乙方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齐全，须具有质量合格认证标志和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的国内知名品牌厂家生产、保质期内，包装完好。

4.禽蛋必须保证新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2%，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5.蔬菜供应必须可以追溯到产地，农药残留指标应通过农贸市场进场检测准许，提供农产品检测报告、票据以备查询，毛菜与净菜的比例掌控合理。

六、供货数量

1.本采购合同对甲方在本合同期内的购货总数量和每次购货数量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不作具体要求和限定，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购货数量，乙方应满足甲方对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料、水果、糕点和调味料等产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的各项需求。

2.基于蔬菜、肉禽蛋类、水产类、粮油调味品类、奶制品类、水果类、点心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与乙方同类型投标人签订与本合同类似的采购合同，而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七、供货价格的核定

1.价格的执行周期为15天。甲方应于本价格执行周期届满前3日派遣2名食堂采购员，到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网、无锡市朝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到场，则由甲方食堂采购员2名进行询价，乙方不得对询价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 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下一价格执行周期价格核定的基数。

3. 甲方应在询价日后一日内，向乙方发出《价格执行表》。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价格执行表》的价格无误后在《价格执行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在收到该表后一日内，将该表传回甲方。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执行表》上的执行价格为准。

4. 《价格执行表》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有能力供应该表中所列产品。如乙方无法供应《价格执行表》中所列的产品，须书面向甲方申请调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调整申请。

5. 若甲方临时需要的品种不在本周期《价格执行表》中，乙方仍须配合采购，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八、供货价格执行周期

1. 乙方为甲方配送的产品，价格执行周期为 **15 天。**

2. 在价格执行周期内，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价格变化等情况的影响。

3. 如遇特殊情况需适当延长价格执行周期的，乙方应无异议。

九、甲方每日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 甲方应于每天 16:30 前，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等方式将次日的配送明细表（包含产品的配送地点及品名、数量等）通知乙方。

2. 乙方收到配送明细表后，应进行确认。如在收到后一小时内不进行确认也不表示异议的，视为确认。

3. 甲方在发出配送通知后的次日 7:00 前有权调整相应的需求数量，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数量供货，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 甲方临时要求补货的，乙方除有正当理由外，均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按要求按时送货。

十、联系方式

1.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由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黄同远 15895304334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30 号

乙方联系人：尹雨生 18356540789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 299 号 1 号楼 1 楼、4 楼 406

2. 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本合同约定信息发送的，仍视同送达。

十一、乙方服务团队、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运输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3）不得人货混装；

（4）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5）为便于装卸，产品在车内应整齐码放在一起，不得杂乱无章。

十二、产品的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地点、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 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十三、配送时间要求

1.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配送的次日上午 7:30 前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

的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四、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无锡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验收点或库房）。

2.验收方式：由甲方食堂采购员到场验收。

3.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表》进行品种、质量验收。

4.产品数量以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的净重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提供食堂产品验收明细单，由乙方配送员、食堂采购员，称量、验收后签字确认。

十五、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查验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全部资质材料；

（2）对送达食材的品种、重量、新鲜度、保质期、感官品质、包装进行验收，不合格可拒收、要求退换、扣款；

（3）可随时检查乙方仓库、运输设备、消杀流程、溯源台账，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4）安排专人负责收货验收，验收完毕正常签收单据；

（5）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按时结算食材货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接收甲方采购清单，按约定准时供货，合格货品验收通过后按期收取货款；

（2）保证所有食材来源正规、可溯源，肉菜粮油具备检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单，严禁过期、变质、三无、违禁食材；

（3）严格遵照甲方订货单的品类、规格、数量、送达时间送货，缺漏货品及时补送；

（4）建立进货台账、留样记录，按时提供食材检测资料，接受甲方、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5）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第一时间退换；如因食材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送货，每不符一处的应立即整改，乙方若无整改应按该批次所有产品订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内容送货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的（含部分品种未按时配送的），乙方应按该批次所有产品订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迟延送货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个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甲方临时要求补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补货要求，或接受了补货要求但未按时送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次补货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紧急采购替代食材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格的额外费用、因延误造成的一切运营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上一个月度结算金额的10%另行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违反第5条任意一款约定或存在第

15条任意一情形或违反国家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择一）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如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须在当日上午9:30前更换合格产品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拒绝换货或者未按时将合格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个月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如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金额为上个月结算金额20%，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3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对追偿数额放弃抗辩权）。

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且说明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廉政条款

1.在供货期间，甲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乙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贿赂行为，如有发现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进行处理。

2.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现金、实物或礼券。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处罚。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条款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书面文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书面文件或通知投邮之日后的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儿童福利院（签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8月 19日

乙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19 日

丙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19 日